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3—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3 部分:玻璃器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3: Glassware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类别判定 1

 5.1 判定要求 1

 5.2 信息记录 1

6 年代判定 2

 6.1 种类分析 2

 6.2 制作工艺分析 2

 6.3 造型分析 2

 6.4 纹饰分析 2

 6.5 铭文款识分析 2

 6.6 化学成分分析 2

 6.7 综合判定 2

 6.8 信息记录 3

7 价值评定 3

 7.1 范围界定 3

 7.2 历史价值评定 3

 7.3 艺术价值评定 3

 7.4 科学价值评定 3

 7.5 综合评定 3

 7.6 信息记录 3

8 审核结论形成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3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云南省博物馆、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志斌、顾斌、万文君、丁霏、马嘉璇、赵云、李明、周锦、段铃玲、李明铨、刘旭、马文斗、王道源、贺苏、赵伟程、王蓉、魏宏伟。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 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 56 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2部分～第56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饰，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是 GB/T 33290 的第 23 部分，基于第 1 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玻璃器文物的特点，规定玻璃器文物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的要求，并重点明确玻璃器文物种类、制作工艺、造型、纹饰、铭文款识和化学成分等年代判定特征分析对象，细化玻璃器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评定内容，使玻璃器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3 部分:玻璃器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玻璃器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玻璃器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玻璃器文物的出境审核：

- a) 类别判定；
- b) 年代判定；
- c) 价值评定；
- d) 审核结论形成。

5 类别判定

5.1 判定要求

应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实物，通过材质、造型、纹饰等特征，判定申报出境物品类别。如果属于工艺美术品类玻璃器，则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5.2 信息记录

5.2.1 应记录所获得的申报出境物品的名称、材质、数量和尺寸信息。

5.2.2 应留存申报出境物品的全形照片 1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器物的典型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6 年代判定

6.1 种类分析

6.1.1 应通过观察玻璃器的形状、颜色、光泽、透明度、风化程度、气泡、碴口等，并触摸感知导热性能，获取相关信息，进一步判断其材质，并区分其种类。

6.1.2 应根据玻璃器种类的区分结果，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常见种类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玻璃摆件整体呈不透明黄褐色，密布金光闪闪的结晶颗粒，可判断其种类为金星玻璃，对照金星玻璃始见于清代乾隆年间，可初步将其年代上限定为清代乾隆。

6.2 制作工艺分析

6.2.1 应基于玻璃器种类区分结果（见 6.1.1），进一步观察玻璃器厚薄、纹理、规整度、光滑度、圈足、吹制痕迹、雕琢痕迹、打磨痕迹等方面的特点，辨别成型和装饰技法，并据此分析其制作工艺特征。可借助放大镜、三维视频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进行观察。

6.2.2 应根据玻璃器的制作工艺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工艺水平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6.3 造型分析

6.3.1 应通过观察获取玻璃器整体形态、结构、组合形式等方面的信息，并通过测量获取尺寸信息，分析其造型特征，确定其造型类别。

6.3.2 应根据玻璃器的造型类别，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常见造型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6.4 纹饰分析

6.4.1 应通过观察获取玻璃器纹饰的位置、题材、组合方式、表现方法、细节等信息，并据此分析其纹饰特征。

6.4.2 应根据玻璃器的纹饰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常见纹饰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6.5 铭文款识分析

6.5.1 如发现有铭文款识，应通过观察获取玻璃器铭文款识的位置、书体风格、书写方式等信息，并通过释读文字内容，分析其铭文款识特征。

6.5.2 应根据玻璃器的铭文款识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常见铭文款识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6.6 化学成分分析

6.6.1 宜通过 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等无损科技分析方法，测定玻璃器化学成分，并据此分析其化学成分特征。

6.6.2 应根据玻璃器的化学成分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的化学成分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玻璃壁，经 X 射线荧光光谱法分析其化学成分特征是铅钡硅酸盐系统，对照铅钡硅酸盐系统玻璃流行于我国战国到东汉时期的情况，可初步推断其年代为战国到东汉时期。

6.7 综合判定

应根据种类分析（见 6.1）、制作工艺分析（见 6.2）、造型分析（见 6.3）、纹饰分析（见 6.4）、铭文款识分析（见 6.5）和化学成分分析（见 6.6）的结果，综合判定玻璃器的制作年代。

如果年代判定结果为 1911 年以后的，应对其进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

6.8 信息记录

6.8.1 应记录年代判定的结果，并描述年代判定的过程和方法。

6.8.2 应留存玻璃器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2张。照片应清晰反映器物年代判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1 200万。

7 价值评定

7.1 范围界定

制作于1911年以后的玻璃器，应评定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7.2 历史价值评定

7.2.1 应基于年代判定（见第6章）结果，进一步通过观察、问询、文字释读、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玻璃器的确切来源、制作年代、名人使用等历史信息。

7.2.2 应根据获得的历史信息，分析其与重要历史时期、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相关程度，据此评定其历史价值。

7.3 艺术价值评定

7.3.1 应基于玻璃器制作工艺分析（见6.2）、造型分析（见6.3）、纹饰分析（见6.4）和铭文款识分析（见6.5）获取的信息，从设计、技法、艺术性3个方面评定其艺术水平。

7.3.2 应通过观察、问询、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玻璃器的完残状况、制作者、来源等信息，在艺术水平评定的基础上，分析其在艺术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艺术价值。

7.4 科学价值评定

7.4.1 应基于玻璃器种类分析（见6.1）、制作工艺分析（见6.2）、造型分析（见6.3）和化学成分分析（见6.6）获取的信息，从配料、成型、装饰等方面评定其工艺水平。

7.4.2 应根据工艺水平评定结果，从玻璃的起源、发展、传播等方面，分析其在科学技术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科学价值。

7.5 综合评定

应根据历史价值评定（见7.2）、艺术价值评定（见7.3）和科学价值评定（见7.4）的结果，综合评定玻璃器的价值。

7.6 信息记录

7.6.1 应记录价值评定的结果，并描述价值评定的过程和方法。

7.6.2 应留存玻璃器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2张。照片应清晰反映器物价值评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1 200万。

8 审核结论形成

8.1 应根据年代判定（见第6章）和价值评定（见第7章）的结论，对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规定，按照下列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 a) 制作年代为1911年以前（含1911年）的玻璃器禁止出境；
- b)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玻璃器禁止出境；
- c) 其他的玻璃器不禁止出境。

8.2 应记录玻璃器的审核结论。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9 号）
 - [2]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2 号）
 -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38 号）
 -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文物博发〔2007〕30 号）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